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思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思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彭思豪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6月9日0時許起至同日1時30分許，在新竹市世界街友人公司內飲用啤酒3、4罐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7分許，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522巷口時，不慎自撞分隔島，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3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彭思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231號速偵卷第6頁至第7頁、第41頁）。

㈡被告於115年6月9日2時36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0.36毫克，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231號速偵卷第11頁、第18頁）。

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數張（231號速偵卷第12頁、第15頁、第16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至第36頁）。

㈣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彭思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㈡按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該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且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查被告於115年6月9日1時57分許不慎自撞分隔島，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員警並製作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213號速偵卷第20

頁），是員警到場對被告施行酒測時，員警應可據之合理懷疑被告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故縱被告嗣後自承犯行，惟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應屬自白，而非自首，是本案應無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竟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不慎自撞分隔島，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